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2023-2024年度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 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2023-2024年度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年度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市政设施维护项目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包头市万全公共事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3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2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万全公共事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.5.8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首页](#)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[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
包头市万全公共事务服务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(1153)

包头市万全公共事务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91667304002R

成立日期: 2007年09月27日 登记机关: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首反

下一頁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